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基本情况：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县级单位，集体人数34人，集体负责人杨元春（党支部副书记、支队长）。

主要经历：

2016.03 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17.03 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18.02 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

2020.04 荣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21.05 被评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文明单位

2021.05 荣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21.07 被评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2022.01 荣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23.01 获得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暨发现问题能力提升行动知识竞赛优秀集体一等奖

2023.05 被评为昌吉州“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示范点

2023.08 昌吉州党委、直属机关工委授予“党旗铸魂映初心 生态利剑淬锋芒”优秀党建品牌

2023.09 荣获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团体三等奖

2023.09 在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VR现场模拟执法和案卷制作科目中荣获三等奖

2023.09 在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无人机巡查执法应用”科目中荣获三等奖

2023.12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

2024.01 “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被生态环境部评为表现突出集体（全疆唯一入选）

2024.02 荣获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表现突出集体

2024.04 荣获2023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25.03 荣获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2025.05 荣获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主要事迹：

近年来，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治疆方略，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目标，以“执法为民、服务发展”为宗旨，严格执法、攻坚克难，创新实行“执法+”工作模式，为守护绿水青山提供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党建引领铸忠魂。**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全体执法人员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属性和为民本质，筑牢秉公执法、廉洁执法的思想根基。聚焦“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成功创建“五个好”党支部和“党旗铸魂映初心，生态利剑淬锋芒”党建品牌。组建重点案件党员攻坚小组，设立党员先锋示范岗，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党支部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党员干部政治领悟力、判断力、执行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先后荣获地州级及以上荣誉20项，8名执法人员获得部级荣誉，25名获得自治区级荣誉，形成了党建强、业务优的工作局面。

**联合监管聚合力**。始终把严的基调贯彻行政执法的全过程，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震慑。三年来，共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8起。坚持源头防控，严格执法检查，加强与农业农村、住建、卫健委等部门的协作，在项目立项、产能置换等环节嵌入环保要求，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不定期会商研判，联合开展医疗废物、畜禽养殖、污水集中处理等专项行动，三年来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70件，处罚金额4928.73万元。实行“执法+损害赔偿”，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全面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类筛查，依法追究赔偿责任，累计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60件，收缴赔偿资金3741.33万元，位居全疆首位。实行“执法+有奖举报”，落实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鼓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三年来，通过信访举报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700余个，其中立案14起，兑现奖励金5.9万元，群众成为了环境监督的“千里眼”“顺风耳”。

**优化服务助发展。**始终秉持“执法为民、服务发展”的宗旨，实行“执法+普法帮扶”，先后开展“执法帮扶”“送法入企”活动300余场次，及时为企业送法律、送标准、送服务。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管理薄弱环节和整改难题，联合中国环科院专家，建立“环保医生”，为80余家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实行“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建立“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形成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制定昌吉州生态环境包容审慎执法“三张清单”，2023年以来，办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28起，实施轻微不罚案件17件、从轻处罚6件，免予罚款185.54万元，真正做到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

**规范管理锻铁军。**健全完善覆盖执法全过程的制度规范体系，先后制发昌吉州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执法规范文书模板及制作指南、线索监管、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等制度17项，建立行政处罚全流程闭环管理系统，扎紧制度笼子。加强执法装备配备，获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实行“执法+灵活稽查”，用好行政执法稽查“指挥棒”，完善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工作机制，对执法风纪、程序规范、案卷质量进行常态化抽查评议，倒逼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标准统一、队伍素质提升。坚持严管厚爱结合，严格管控行政执法廉政风险点，扎实开展涉企规范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激励执法人员在一线建功立业，先后3次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连续5年荣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